附件2

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申请人简况表

**填表须知：**

一、本表所有成果应为申请人在中山大学在读期间完成，此处的成果指本表中截至申请时（以盖戳时间为准）所涉及的个人创新成果及相关论文、专利、学术专著、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，**如果成果的署名单位不是中山大学，则不计入。**

二、报名表正文内容为5号宋体。

三、申请人应向院系递交电子版申请表一份。申请人按申请表要求完整填写相应内容后，由导师填写对申请人的参选意见，同时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、填写资格审查意见，并签字。

四、为严肃学术作风，本表应如实填写，不应有漏项（可填“无”），如发现有不真实或不正确等情况，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。

**申请人郑重声明：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填表须知，已了解填表要求。本表所填的内容符合本人的实际情况，无虚报或捏造的事实和数据，学术代表作支撑材料中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本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。**

申请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生类别：□硕士生 □博士生 |
| 申请人学号 |  | 所在培养单位 |  | 研 究 方 向 |  |
| 一级学科名称 |  | 二级学科名称（若有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导师姓名 |  | 导师邮箱 |  |
| 个人自述 | 1000字左右，陈述个人学习经历、研究成果的知识价值和贡献度，以及研究成果的创新性，并以不多于3篇（份）的学术代表作及相关材料作为支撑。 |
| 导师推荐意见 | 上述申请材料已经过本人严格审查，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申请材料及学术成果等均真实可靠。本人同意该申请人参评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。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院（系）推荐意见 | 上述申请材料已经过本单位严格审查，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申请材料及学术成果等均真实可靠，同意该申请人参评中山大学研究生“逸仙学术之星”。 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签字： 学院（系）公章： 年 月 日 |